

《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》

案例概述

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民之參訪文康活動時，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，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，並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，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？

分析

- 1、區長（包括機要區長）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。
- 2、另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0條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。
- 3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，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；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，甚或要求上臺致詞，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，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，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之情事時，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，以維行政中立。

《國民法官新制上路 正確識詐 有效防詐》

國民法官制度將於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司法院9月15日與內政部警政署聯合舉辦「國民法官反詐騙」宣導記者會，由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與警政署長黃明昭共同主持，並邀請刑事警察局局長李西河共同參與。會中除了首次對外公布備選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樣式外，更要提醒民眾「識詐、防詐」，避免遭詐騙集團假借通知擔任國民法官名義行騙。

國民法官新制上路，是開啟司法審判與社會大眾之間一道溝通對話的橋樑，內政部警政署超前部署，考量到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之初，多數人對國民法官通知等正確程序尚不熟悉，詐騙集團恐將冒用法院、檢察官等名義，要求民眾繳納費用或提供個資。因此，透過司法院積極宣導國民法官新制的正確流程，警政署則同步提升民眾「識詐」知能，進而強化自我「防詐」技巧，避免國民法官制度遭詐騙集團利用。

司法院與內政部警政署藉由本次記者會，共同宣示反詐騙的決心，並提醒民眾，法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，只會以紙本掛號方式送達，且相關書表、信封有標準規格與樣式，另外，成為候選國民法官去參加選任程序，或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，都不需繳納任何費用，若收到不明短網址連結，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匯款時，請務必提高警覺、多方查證。若有任何疑慮，請先透過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業務專線洽詢，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，均可協助民眾初步辨識是否遭遇詐騙情事。此外，司法院官網亦有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<https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CJlandingpage/>)，提供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常見問題，民眾都可直接上網瞭解。